

臺北市廣告物清除拆除刷除及遊動廣告車輛移置保管收費標準訂定草案	
訂定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廣告物清除拆除刷除及遊動廣告車 輛移置保管收費標準	明定本標準名稱。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 收取廣告物清除、拆除或刷除費用，並依 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 自治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十六 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p>一、明定本標準立法目的及授權規定，因本標準部分依職權訂定，部分依授權訂定，爰依現行立法體例訂定。</p> <p>二、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義務人應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必要時得命義務人自行拆除，如義務人未自行拆除，由本府廣告物主管機關代履行時，為執行收取廣告物清除、拆除或刷除代履行費用事宜，爰依職權明定，依本標準計收。</p> <p>三、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三十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係有關廣告物強制清除、拆除或刷除與遊動廣告之車輛移置及保管費用之規定，其費用之計收，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收費標準，爰依授權明定本標準。</p>

<p>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依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p>	<p>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依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廣告物因定著位置類型不同而有不同之主管機關。</p>
<p>第三條 廣告物清除、拆除或刷除費用依廣告物種類、設置樓層、規模、面積或面數計算，收費基準如附表。</p> <p>張貼廣告上緣距地面未達三公尺者，拆除或清除之收費標準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另定之。</p> <p>旗幟廣告設置於路燈桿者，拆除或清除之收費，準用臺北市路燈桿張掛旗幟廣告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計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因廣告物清除、拆除或刷除依種類、設置高度、規模不同而難易不一，爰訂定不同收費標準。 二、因上緣距地面未達三公尺之張貼廣告常為宣傳廣告單沿街道張貼，其廣告物模式較為特殊，由環保局另定收費基準。 三、針對設置於路燈桿之旗幟廣告，本府環境保護局已定有臺北市路燈桿張掛旗幟廣告管理辦法，該辦法第十條，已訂有代為執行拆除清理費用收費標準，爰於本標準明定路燈桿張掛旗幟廣告之強制拆除與代履行之費用分別準用及適用該規定。
<p>第四條 遊動廣告之車輛移置及保管之收費，準用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計收。</p>	<p>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車輛自治條例已定有車輛之移置及保管費收取標準，故車輛遊動廣告之移置及保管費準用該規定。</p>
<p>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標準施行日期。</p>